

中華民國 108 年十月慶典 僑胞登記表 (美加旅遊 專用表格)

※僑胞身分 (請擇一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有我國護照及僑居國居留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有僑居國護照，並未持有我國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眷 (僑胞隨行之配偶或子女)					
※中文姓名		※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※僑居國		
※英文姓名	(FIRST NAME, LAST NAME)	※出生日期	西元	年	月	日
※中華民國 護照號碼		※僑居國 護照號碼				
僑社社團職 稱						
※僑居國電 話		※在臺聯絡電話				
電子郵件						
(1.請註明姓名及親屬關係；2.每一參加人員均需填寫「個別僑胞登記表」)						
※參加本會核備之合格旅行社之旅遊活動 (9月20日至10月20日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備註						
注意事項	1. 香港澳門地區居民須採組團方式向大陸委員會報名，不受理團體及個別報名。 2. 本表請以正楷詳填，標有「※」欄位務請填寫，無中文姓名者請以原姓名音譯填寫；同時持有中華民國及僑居國護照者，護照號碼均需填寫。 3. 請於報到時間，持入國護照及僑居國居留證明等文件正本至僑務委員會辦理報到，經審核符合參加資格，發給僑胞證及活動資料。 4. 僑胞需參加本會核備之合格旅行社所提供之3天2夜以上國內旅遊活動始得申請旅遊補助，旅行社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務委員會網站 (www.ocac.gov.tw)。 5. 個別僑胞前往參加國慶晚會，僑委會將提供定點接駁專車(地點另行通知)，請務必於報名表乘車需求欄上註明，並於報到時確認，以利保留座位，活動結束搭乘本會接駁專車返回臺北，如遇車程未順利或有無大眾交通工具銜接之情形，請考量身體狀況及隔日行程斟酌參加。					